

讓閱讀在原鄉遍地開花



第一屆 VUSAM 種子文學獎

原住民莘莘學子的文學舞台
孕育下一代文學巨擘

辦理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目錄

壹、緣起	1
一、 閱讀開啟偏鄉孩子看見世界的窗口	1
二、 拉開舞臺帷幕，偏鄉孩子揮灑文學創作力	1
貳、背景與目標	2
一、 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	2
二、 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	2
三、 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	2
四、 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2
五、 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提供多元發表管道。	2
參、單位簡介	2
一、 本會宗旨	2
二、 本會理、監事執掌表	3
肆、計畫內容	4
一、 參加資格	4
二、 使用文字	4
三、 收件及截稿日期	4
四、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4
五、 徵件組別	5
六、 評審機制	6
伍、執行方式	6
陸、執行期程	24
柒、執行進度	24
捌、預期效益	24
玖、經費預算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壹拾、 經費來源分攤表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壹拾壹、 人力編制	25

壹、緣起

一、閱讀開啟偏鄉孩子看見世界的窗口

本會秉持「教育使人脫離貧窮」的宗旨，除為輔導學校課業而開設的課後輔導班外，本會更希望能提供原鄉孩子一個認識廣大世界的窗口，讓孩子從文字閱讀、聲音影像乃至活動講座當中廣泛地學習跟理解各種不同的領域，從中找到一個孩子自己喜歡、也有興趣的事物，而這就是孩子擁有夢想的開端。

於焉本會創立全臺灣第一座原住民兒童圖書館，並積極籌劃各項推廣閱讀活動，以期閱讀為原住民孩子們帶來愉悅、思考、理解和判斷的能力，透過閱讀，我們從中看見與學習不同的價值觀與世界，對於罕有機會旅行、出遊，以及電腦尚不普及的原鄉孩子而言，閱讀無疑是認識更廣闊世界的唯一、且最直接的方式。

二、拉開舞臺帷幕，偏鄉孩子揮灑文學創作力

不同的文化風貌雕刻出不同的文學線條，在這資訊洪流的時代，我們多急迫於向眾人訴說那些，在心底深處、微小的聲音，於是我們擁有了各種不同的城市和角度的、林立的文學獎，而臺灣原住民也透過臺灣的通用文字，使得南島族群的情懷能夠被閱讀、被理解，臺灣原住民的文學先驅走在前方文化印記的呼喚，引領原住民孩子們走向文字的懷抱，但卻忘了給孩子一個屬於他們的創作舞臺。

本會屏東縣原住民兒童圖書館內設立原住民作家專區，發覺由原住民創作且適合原住民孩子、少年閱讀的書籍卻少之又少，為鼓勵原住民籍作家創作適合原住民孩子及少年閱讀之作品，也給原住民孩子們一個文學創作的舞臺，亦培養原住民孩子閱讀興趣，並培植下一個世代接棒的原住民文學作家。

貳、背景與目標

語言是文化最重要的一部分，它包含了文化的中心價值觀，於是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與自我族群雙重身分的臺灣原住民，自小便需學習至少兩種以上的語言，對原鄉學童而言，無疑是一股沉重的壓力，較之母語帶給原鄉學童的自我認同感，國語文的學習變成只帶來痛苦的功課，為重拾原鄉學童對國語文理解的熱情與興趣、於焉開辦文學獎活動，鼓勵孩子閱讀和創作，以此方面制訂以下目標：

- 一、 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
- 二、 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
- 三、 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
- 四、 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 五、 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提供多元發表管道。

參、單位簡介

一、 本會宗旨

我們深信「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是美麗寶島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有必要給予維護及傳承：弱勢文化想要在現代社會中生存，的確要面臨很大的挑戰。成立這個組織是因為我們深信「原住民本身的覺醒是最彌足珍貴的改變力量」。我們不作秀，我們只盼望能像一根蠟燭，默默的燃燒，為自己族人的文化傳承工作盡一點心力，未來也期望結合更多之燭光，共同照亮原住民的未來，以下羅列本會於社會福利服務之重點工作：

1. 從事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及教育事業之相關活動。
2. 從事人文、科技、部落之研究和推廣。
3. 協助社區人力開發及運用。
4. 辦理有關社會福利、生態環保、法律諮詢、心靈改革等服務業務。
5. 出版期刊、雜誌、書籍及各類視聽媒體。
6. 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優良之美德。
7.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二、 本會理、監事執掌表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文教協會 理、監事第八屆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任及 在職 業務	學 經 歷	備 註
理事長	陳來福	男	國小校長	國小校長	本會依照政府所訂定之人民團體法之規範，每年定期舉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亦每兩年改選理監事。
常務理事	葉明仁	男	佳義村長	佳義村長	
常務理事	梁秀美	女	退休老師	退休老師	
理 事	郭明輝	男	牧師	牧師	
理 事	陳生明	男	前瑪家鄉長	瑪家鄉長	
理 事	黃美珠	女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理 事	吳昭明	男	高中老師	高中老師	
理 事	朱志強	男	國小老師	國小老師	
理 事	蔡佐彥	男	衛生所醫師	衛生所醫師	
理 事	馮志正	男	講師	工作室負責人	
理 事	黃文一	男	高中主任教官	高美醫專生輔組長	
理 事	朱來好	男	後備軍人	後備軍人	
理 事	何春生	男	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常務監事	趙麗華	女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監 事	翁香花	女	退休老師	退休老師	
監 事	張秋香	女	瑪家國中宿監	瑪家國中宿監	

肆、計畫內容

現今原住民文學獎唯有山海雜誌社所舉辦之「山海文學獎」，為現今原住民文學的指標，但因其未有年齡限制之分別，且獎項有限，無法鼓勵許多剛起步、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且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為鼓勵學子於創作時使用「族語」，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

一、參加資格

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

二、使用文字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5月1日(暫訂)，採掛號郵寄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詳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http://vuvu.org.tw/joomla/>。

四、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1. 郵寄報名：郵寄報名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http://vuvu.org.tw/joomla/>，從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0241屏東縣原住民vusam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與報名表共同裝訂(報名表在一律裝訂為第一頁)，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組別—文類」。
2. 繪本類報名：請將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在學證明及授權同意書分別置於資料夾前四頁，並請自行留底，繳交原稿，一式一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0241屏東縣原住民vusam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

五、徵件組別

組別	文類	字數	獎項
國小組	作文類	1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新詩類	1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國中組	作文類	1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新詩類	2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繪本類	至少 5 張圖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高中組	散文類	2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繪本類	至少 10 張圖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新詩類	2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大專組	散文類	2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繪本類	至少 15 張圖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社會組	散文類	3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繪本類	至少 15 張圖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 佳作三名

六、 評審機制

評審	評審機制	備註
初審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國小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共 7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決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國小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共 7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伍、 執行方式

組別	文類限制	獎項
國小組	<p>【作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題目為「部落印象」，紀錄對部落人、事、景、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 	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

<p>從優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1000 字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新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 	<p>首獎 貳獎 參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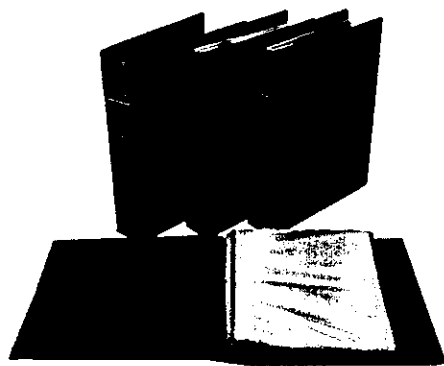
	<p>從優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15 行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佳作三名
國中組	<p>【作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為「部落印象」，紀錄對部落人、事、景、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 	首獎 貳獎 參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1500 字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佳作三名</p>
<p>【新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p>首獎 貳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0 行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獎 佳作三名</p>
	<p>【繪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獎 貳獎</p>

參獎
佳作三名

2.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
3.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4. 可組隊參加，每隊人數上限 2 人。
5. 不限字數，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
6. 每人(每隊)限參加一件，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7. 以中文創作為主，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作品應求形式完整。
8. 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9.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高 19 公分(約 A4)紙上；每一作品，圖不得少於 15 張，(不含封面、封底頁)。圖文需分開(一面圖，一面文字，互相對應)，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
10.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影響參賽者的權益。(A4 文件夾圖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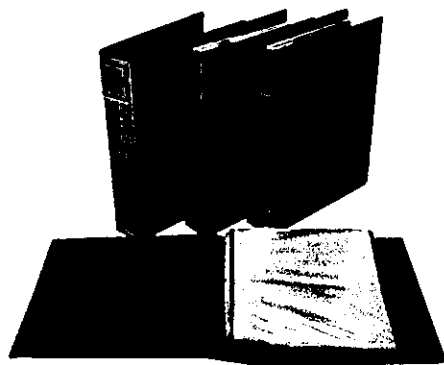
11.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2.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3.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p>14.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5.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6.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高中組</p>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25 行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p>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繪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 3.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4. 可組隊參加，每隊人數上限 2 人。 5. 不限字數，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6. 每人(每隊)限參加一件，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7. 以中文創作為主，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作品應求形式完整。
8.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9.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高 19 公分(約 A4)紙上；每一作品，圖不得少於 15 張，(不含封面、封底頁)。圖文需分開（一面圖，一面文字，互相對應。
10.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影響參賽者的權益。(A4 文件夾圖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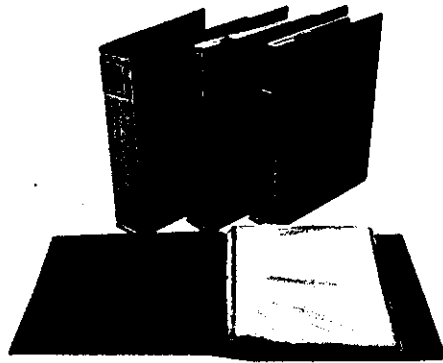
11.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2.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3.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4.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5.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

	<p>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6.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大專組</p>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5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30 行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p>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印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繪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3.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4. 不限字數，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 5. 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6. 以中文創作為主，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作品應求形式完整。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7.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8.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高 19 公分(約 A4)紙上；每一作品，圖不得少於 15 張，(不含封面、封底頁)。圖文需分開（一面圖，一面文字，互相對應），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
9.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影響參賽者的權益。(A4 文件夾圖片如下)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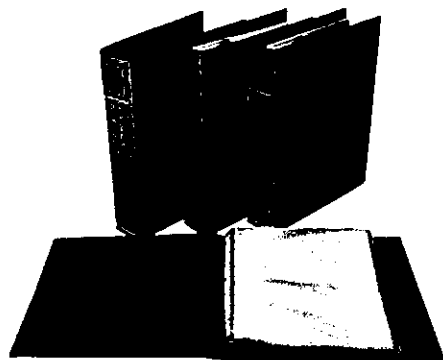
	品」。	
社會組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3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30 行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p>不得參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 7、8 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繪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3.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4. 不限字數，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 5. 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6. 以中文創作為主，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作品應求形式完整。 7.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8.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高 19 公分(約 A4)紙上；每一作品，圖不得少於 15 張，(不含封面、封底頁)。圖文需分開（一面圖，一面文字，互相對應），或是 	<p>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三名</p>

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

9.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影響參賽者的權益。(A4 文件夾圖片如下)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陸、執行期程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主視覺設計	■	■					
宣傳			■	■	■		
收件							
初審						■	
複審						■	
決審						■	
公佈							■
典禮							■

柒、執行進度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計畫執行之規劃	■						
計畫執行之籌備							
召開第一次會議	■						
召開第二次會議		■					
主視覺資料蒐集	■	■	■	■	■	■	■
評審老師邀請		■	■	■	■	■	■
得獎專書設計			■	■	■	■	■
得獎專書製作							■
獎座設計		■	■	■	■	■	■
獎狀設計		■	■	■	■	■	■
典禮籌備						■	■

捌、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數量/單位	備註
文學獎徵件宣傳至原鄉數量	25/鄉	
報名徵件數預計共	150/件	
鼓勵有志原住民文學創作者	84/人	總獎項共 84 項
文學獎專書發行	300/本	

玖、人力編制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05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管理組	總幹事	梁秀娜	女	文化大學
	會計	吳秀玲	女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社服組	社工員	梁誠	男	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
課輔組	主任	湯聖盈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
物資組	組長	柯亞瑟	男	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系
資訊組	組長	梁婷	女	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圖書組	組長	陳子嫻	女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